

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标识牌（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优加快标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的精神，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标识牌（发光字）制作及安装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合同条款：

- 1、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标识牌（发光字）制作及安装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文件
- 3、交货日期：
 - 3.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发光字的矢量文件（ai 格式）
 - 3.2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在发光字的安装位置挂 1:1 喷绘布字模（白色底纹、红色字体）
 - 3.3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发光字制作和安装。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合同总金额：372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供应商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4、合同总金额包括：相应货物的制作、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保证：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 5 年



四、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发光字制作和安装。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保证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的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
-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恢复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质保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5.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七、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



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八、项目履约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院长：
后管科负责人：
日期：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银行账号：1011560104022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1MY1U16U
日期：